

股票代號：6425

The logo for EFC (Ei-F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E', 'F', and 'C'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E' is red, the 'F' is blue, and the 'C' is green.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reflection effect below them.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 錄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5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26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3
九、公司章程.....	4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9
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三、經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擬按擬修訂後之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46,08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 10500212832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898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章及第二章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15-25 頁附件四。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9 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61,000 元。(每股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3-47 頁附件八。

三、謹請 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附件一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5 年度經營成果。

105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2,80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2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1 元。105 年度面板產業仍持續擴張產能，但是主要建廠計畫仍然限定於前段製程，因本公司光電產業產品多集中在後段模組段設備，相關訂單不如預期，而使營收與獲利較 104 年度下滑。然在產業設備多角化發展策略下，105 年度在半導體產業設備、動力電池產業設備對具規模與市場領導性之客戶已有出貨且認列相關營收，取得顯著的成果。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實際	105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92,809	1,494,851	86.48%
營業毛利	363,884	429,098	84.80%
營業費用	333,109	349,681	95.26%
營業利益	30,775	79,417	38.75%
營業外收支	(2,106)	1,311	-
稅後淨利	7,823	58,816	13.30%

###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92,809	100.0%	1,815,884	100.0%	(523,075)	(28.8%)
營業毛利	363,884	28.1%	547,892	30.2%	(184,008)	(33.6%)
營業費用	333,109	25.8%	424,824	23.4%	(91,715)	(21.6%)
營業利益	30,775	2.4%	123,068	6.8%	(92,293)	(75.0%)
營業外收支	(2,106)	(0.2%)	60,526	3.3%	(62,632)	(103.5%)
稅後淨利	7,823	0.6%	146,084	8.0%	(138,261)	(94.6%)
每股盈餘	0.21		4.26		(4.05)	

### (三)營業預算與成果說明：

1.105 年度面板廠雖有擴廠投資，惟主要鎖定於前段製程設備，在終端消費性

市場需求未有顯著成長下，公司所屬領域-後段模組段之設備與觸控廠的資本支出皆不如預期，且在市場需求縮減下，同業間價格競爭更為激烈，因此公司在光電產業設備的接單量與金額不如預期，亦較去年同期減少。雖半導體產業設備與動力電池產業設備開發有成，且已成功取得實績，惟仍無法彌補光電產業設備接單上的衰減，致使營收仍較預算與去年同期衰退。

- 2.承上所述，在營收未達預算且較去年同期衰退下，致使毛利皆未達預算與去年同期水準，雖營業費用亦有樽節，惟固定費用差異不大下，費用減少幅度仍未及毛利減少幅度，致使營業利益預算達成率較低，亦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致使 105 年之兌換利益較 104 年減少新台幣 56,799 仟元。

### 三、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105 年度我們持續將研發重心逐漸轉向於半導體產業及動力電池產業製程設備，年度具體開發成果：除了在光電產業因應市場需求，推出 FOG BONDING 及 OCA 貼合的高速線，在半導體產業亦開發完成 WAFER INSPECTION MACHINE、WAFER 封包機、WAFER De-Bonding 設備，動力電池產業的高速動力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等亦成功開發完成並進入量產階段。

(二)展望今年，我們將因應 OLED 面板應用之擴大，領先開發所需之高精度 FOG Bonding 設備，搶得市場先機，另外也將針對手機螢幕曲面化的普及，推出 3D 曲面貼合設備，開拓貼合設備新市場。半導體產業方面，在 AOI 檢測設備，除了現有該產業領導客戶之需求，亦將完備該設備之軟體功能，推展到其他晶圓廠及其下游客戶之需求，同時也將逐漸擴大在半導體產業的設備產品項目。

###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面板與觸控產業今年度仍將佔本公司營收主要部份，但我們會聚焦在公司核心技术競爭力較強的利基產品，例如 Bonding 設備、貼合設備。預期在 OLED 面板的應用、曲面貼合的需求興起下，將帶動新的設備需求，為新的年度啟動新的業績成長動能。

(二)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105 年底已正式切入晶圓生產與半導體封裝之製程設備供應鏈之中，106 年度將藉由 AOI 設備進一步研發以提升設備的設計與生產自主性，並配合 105 年取得的實績，積極由目前特定客戶市場推廣至半導體產業中的其他客戶群。同時針對既有客戶，尋求製程功能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相吻合之設備，與客戶進行新的合作，持續推動客戶設備國產化。預期持續提升半導體製程設備市場的佔有率、帶動公司新一波的轉型與成長。

(三)動力電池設備：

在合作客戶擴廠計畫下，今年動力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需求，預期將有大幅成長，可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市場實績與生產經驗，後續仍將採配合式開發的模式，強化與合作客戶的鏈結，藉此進一步拓展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之市場。

### 五、結語：



展望未來一年，全體職員工定當努力不懈，再次成功轉型並創佳績，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主辦會計：邱耀進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5年9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2015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本條新增）</p>	<p>一、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1年10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其內涵如下：</p> <p>(一) 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係指業者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其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二)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係指業者接受委任或受託提供服務，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p> <p>(三) 廣告招攬真實原則：係指提供產品或服務，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p> <p>(四)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提供產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或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認該產品或服務合乎客戶或消費者所需，避免因產品或服務不合適而使客戶或消費者受有損害。</p> <p>(五) 告知與揭露原則：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向客戶或消費者充分說明該產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如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或消費者個人資料者，應充分說明個資保護之權益及不同意使用所可能帶來之不利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六)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係指公司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宜經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避免過度強調業績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p> <p>(七) 申訴保障原則：係指公司應建立爭議處理制度，就客訴或消費爭議事件設有申訴管道，於時限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前開爭議處理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提報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後落實執行。</p> <p>(八)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係指公司之業務如需由具備專業性之人員操作或提供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p> <p>二、公司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自身所適用之相關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u>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一、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p> <p>二、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未有明確之定義，爰另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展。		<p>織」等概括性、原則性之文字為描述，以保持彈性及實務需求。前述所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例如：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所舉廣義操作型及狹義操作型定義之社會企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社會企業等。</p> <p>三、上市上櫃公司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其方式例舉如下：</p> <p>(一)股權投資；</p> <p>(二)商業活動；</p> <p>(三)公益活動之合作；</p> <p>(四)擔任無給職顧問或志工，指導其營運、財務、內控等面向之健全，或協助其業務等之運作；</p> <p>(五)其他有助於該等組織發展之措施等。</p>



## 附件四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本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本守則。</p>	<p>2015 年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有關「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原則，雖主要與市場整體規範架構有關，然上市(櫃)公司亦應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參酌 2004 年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第一項「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前開原則於 2015 年更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中，仍為第一項原則，標題未變更，然針對內容進行修正，主要與市場整體架構有關，為與國際接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第一條，調整原第二至六款為第一至五款。</p>
<p>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u></p>	<p>(本條新增)</p>	<p>一、為健全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國家，皆已設置公司治理長 (Company Secretary，在英系國家，以公司秘書稱之，為公司之高階行政主管)，或稱董事會秘書，行使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職權。 二、考量我國目前公司法制尚無公司治理長或董事會秘書等職稱，且因上市(櫃)公司之規模及人員配置不同，現行包括公司登記、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務、議事錄製作、提供董事、監察人業務資料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目前大多已由公司財會、法務、內部稽核及股務</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單位等專業分工，為避免增加上市(櫃)公司人事成本並保留適度彈性，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專(兼)職單位之設置，增訂本條第一項，並明訂督導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或經驗。另上市(櫃)公司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事務，兩者並無功能相互衝突之處，爰亦得由同一單位兼辦。</p> <p>三、參酌 2010 年公司治理長國際聯合會 (Corporate Secretar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簡稱 CSIA)、英國、香港及中國對於公司治理長(或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所規範之職權及角色，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公司治理架構應重視股東權益、利害關係人之角色、資訊揭露與透明、董事會之責任，非僅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爰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調整。</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為鼓勵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6「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p>	<p>一、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公平對待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二、鑑於電子投票係主管機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且電子投票之辦理宜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以使此制度更為完善，爰修正本條文。</p> <p>三、參考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一、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本條二項「管理階層收購」修正為「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另基於進行併購、公開收購事項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項文字，並刪除「特別委員會」等文字。</p> <p>二、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守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併入本條第二項。</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本節新增)</p>	<p>2015年發布之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三「機構投資者、證券市場和其他中介機構」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公司治理政策，並強調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及互動。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僅為「公司與股東對話及互動」的管道之一，直接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話則是另一種常見的「公司與股東對話及互動」形式。近年來有些國家(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英國、日本、馬來西亞、香港)已訂定 Stewardship Code 由機構投資人自願簽署,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更於董事會責任專章後接續制訂 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及 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參考前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三、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並考量本守則之架構,爰於本章「保障股東權益」新增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以促使公司重視此議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條新增)	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 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及 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並配合國際間發展 Stewardship Code 之趨勢,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上市上櫃公司之中長期價值,公司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本條新增)	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 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及 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並配合國際間發展 Stewardship Code 之趨勢,上市上櫃公司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獲得股東支持,爰增訂本條。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本章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	一、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除董事會成員之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u>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外，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兩者比例應適當，以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由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來監督經理人，立場較為客觀中立，且較能避免個人或某些人掌握董事會決策，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 D.5.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又原則 II 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董事選任亦包含在股東基本權利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p>	<p>為條文明確計，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一、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服務於太多的董事會將妨礙董事會成員之績效，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9「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尚有相關資格條件及兼任規範，爰於第二項新增「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u>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一、基於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酬金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辦理外，亦應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新增本條第三項。</p>
<p>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p>	<p>鑑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強制設置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委員會	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爰為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薪資報酬、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本條新增)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之檢舉管道係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為使用語一致，爰新增本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獨立董事亦屬董事會成員，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三項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新增第三至五項。</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p>	<p>一、考量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簡化應有助於上市(櫃)公司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意願，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另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同第三十九條修正說明。</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一、為使用語一致，並配合目前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規定，修正及新增本條第一項。  二、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條第二項併入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之規定，並調整原本條第三項為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li> <li>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li> <li>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li> <li>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li> <li>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li> <li>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li> <li>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li> <li>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li> <li>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li> </ol>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li> <li>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li> <li>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li> <li>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li> <li>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li> <li>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li> <li>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li> <li>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li> <li>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li> <li>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li> <li>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li> <li>二、股利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股利政策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取得資訊，爰參照金管會證期局 101 年 10 月 4 日證期(發)字第 1010045969 號函意旨，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li> <li>三、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之專業領域，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li> <li>四、為使投資人瞭解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所需揭露之資訊併入同一項第六款文字。</li> <li>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 另為利上市(櫃)公司瞭解現行有關公司需向其利害關係人揭露之資訊，參考「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細項內容，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li> </ol>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713	9	\$	90,57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0,406	13		413,42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十)		11,409	1		3,8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975	-		1,2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026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3,769	9		200,658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2	-		11,5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9,530</u>	<u>33</u>		<u>721,34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51,002	50		694,58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6,905	12		156,05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581	-		8,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417	3		28,16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1,514	2		30,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7,419</u>	<u>67</u>		<u>917,81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6,949</u>	<u>100</u>		<u>\$ 1,639,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00,000	8	\$	155,000	9
2150	應付票據		4,910	-		10,931	1
2170	應付帳款		49,249	4		111,30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7,162	-		13,4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0,907	4		108,91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10	1		30,54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338</u>	<u>18</u>		<u>445,34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56,250	5		71,25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844	-		79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6,124	1		14,4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	-		3,9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24</u>	<u>6</u>		<u>90,3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10,662</u>	<u>24</u>		<u>535,744</u>	<u>33</u>
	權益(附註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490	28		358,240	22
3200	資本公積		277,465	21		271,67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30	8		86,2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978	18		352,857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66)	-		17,422	1
3XXX	權益總計		<u>986,287</u>	<u>76</u>		<u>1,103,416</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6,949</u>	<u>100</u>		<u>\$ 1,639,1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11,001	100	\$ 1,110,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 379,682)	( 74)	( 750,644)	( 67)
5900	營業毛利	131,319	26	359,944	33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27)	( 1)	( 46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9,692</u>	<u>25</u>	<u>359,480</u>	<u>3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546	8	51,403	5
6200	管理費用	59,432	11	123,8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845</u>	<u>12</u>	<u>67,00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823</u>	<u>31</u>	<u>242,304</u>	<u>22</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 31,131)	( 6)	<u>117,1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294	5	14,232	1
7100	利息收入	270	-	26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467	-	77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3,040	3	3,89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	2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47)	( 1)	48,216	4
7590	什項支出	( 165)	-	( 205)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118	1	( 367)	-
7510	利息費用	( 4,041)	( 1)	( 5,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37</u>	<u>7</u>	<u>61,09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8,306	1	178,2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582)	-	( 26,307)	( 3)
8200	本期淨利	<u>7,724</u>	<u>1</u>	<u>151,96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二)	( 2,108)	-	( 3,8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478)	-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三)	( 24,488)	( 5)	( 8,897)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27,074)	( 5)	( 13,24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0)</u>	<u>( 4)</u>	<u>\$ 138,72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1</u>		<u>\$ 4.26</u>	
9810	稀 釋	<u>\$ 0.21</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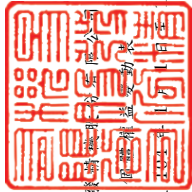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420	\$ 209,670	\$ 47,257	\$ 6,910	\$ 1,584	\$ 78,128	\$ 16,990	\$ 284,424	\$ 26,319	\$ 1,026,70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8,105	-	( 8,10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1,084)	-	( 71,084)		
C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599)	-	-	-	-	-	-	( 59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2,820	4,896	-	( 1,463)	-	-	-	-	-	6,25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419	-	-	-	-	-	3,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51,968	-	151,96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46)	-	( 8,897)	( 8,897)	( 13,2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622	-	( 8,897)	( 8,897)	( 138,72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40	214,566	46,658	8,866	1,584	86,233	16,990	352,857	17,422	1,103,41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15,197	-	( 15,19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7,820)	-	( 107,82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4,250	6,451	-	( 2,406)	-	-	-	-	-	8,2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46	-	-	-	-	-	1,746		
T1	其他	-	-	-	( 31)	31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7,724	-	7,7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6)	-	( 24,488)	( 24,488)	( 27,0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38	-	( 24,488)	( 24,488)	( 19,3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490	\$ 221,017	\$ 46,658	\$ 8,175	\$ 1,615	\$ 101,430	\$ 16,990	\$ 234,978	\$ ( 7,066)	\$ 986,287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306	\$ 178,2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3	9,438
A20200	攤銷費用	4,241	3,395
A20300	呆帳損失	8,008	9,395
A20900	利息費用	4,041	5,733
A21200	利息收入	( 270)	( 2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6	3,4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294)	( 14,2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01)	( 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118)	36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	1,627	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235,006	( 164,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48)	11,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03)	2,118
A31200	存貨	84,909	( 8,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1	( 2,4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47)	( 1,028)
A32130	應付票據	( 6,021)	( 4,557)
A32150	應付帳款	( 62,052)	42,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332)	5,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7,980)	33,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433)	( 42,900)
A32990	其他負債	( 385)	( 1,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04	65,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70)	( 5,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020)	( 47,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284</u>	<u>12,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7	2,5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1)	( 12,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8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80	( 12,7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45,000	36,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1,259)	( 8,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70</u>	<u>4,9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 5,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	(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820)	( 71,0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295</u>	<u>6,2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9,518)</u>	<u>( 84,8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36	( 67,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577</u>	<u>157,7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713</u>	<u>\$ 90,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375	21	\$ 374,911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9,961	2	25,2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437,197	25	647,060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026	-	3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81,329	16	310,893	15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45	-	9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87	-	2,2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03	1	17,4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2,423</u>	<u>65</u>	<u>1,379,01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23,422	29	550,146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459	1	11,0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3,777	2	28,68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37,393	2	41,3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6,678	1	42,6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1,729</u>	<u>35</u>	<u>673,893</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4,152</u>	<u>100</u>	<u>\$ 2,052,9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80,626	10	\$ 254,238	12
2150	應付票據	17,489	1	26,313	1
2170	應付帳款	180,542	10	217,85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501	1	2,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183,755	10	263,422	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5,000	1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4,210	1	51,0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9,123</u>	<u>34</u>	<u>840,61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57,824	9	90,41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7	-	1,1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8,211	1	16,2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70	1	5,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8,742</u>	<u>11</u>	<u>112,98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97,865</u>	<u>45</u>	<u>953,603</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490	20	358,240	18
3200	資本公積	277,465	15	271,67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30	6	86,2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978	13	352,857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66 )	-	17,42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86,287</u>	<u>55</u>	<u>1,103,416</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4,108 )	-
3XXX	權益總計	<u>986,287</u>	<u>55</u>	<u>1,099,308</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84,152</u>	<u>100</u>	<u>\$ 2,052,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292,809	100	\$ 1,815,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 928,925)	( 72)	( 1,267,992)	( 70)
5900	營業毛利	<u>363,884</u>	<u>28</u>	<u>547,892</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08	7	107,490	6
6200	管理費用	154,764	12	239,88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937</u>	<u>7</u>	<u>77,45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109</u>	<u>26</u>	<u>424,82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0,775</u>	<u>2</u>	<u>123,0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7	-	1,022	-
7110	租金收入	340	-	604	-
7190	其他收入	2,566	-	4,9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損失) 利益	( 59)	-	92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1,040)	-	55,759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二)	5,118	1	9,740	-
7590	什項支出	( 2,016)	-	( 4,346)	-
7510	利息費用	( 7,882)	( 1)	( 7,3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106)	-	<u>60,52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8,669	2	183,5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20,846)	( 1)	( 37,510)	( 2)
8200	本期淨利	<u>7,823</u>	<u>1</u>	<u>146,084</u>	<u>8</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86)	-	(	4,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308)	(	2)	(	9,249)	(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894)	(	2)	(	13,5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71)	(	1)	\$ 132,489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24	1	\$	151,9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9	-	(	5,884)	-		
8600								
	\$	7,823	1	\$	146,0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19,350)	(	1)	\$ 138,72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	-	(	6,236)	-		
8700								
	(	\$ 19,071)	(	1)	\$ 132,489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1		\$	4.26			
9810	稀 釋							
	\$	0.21		\$	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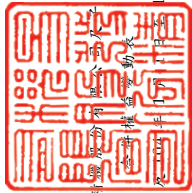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市龜山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本	於	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420	\$ 209,670	\$ 47,257	\$ 6,910	\$ 1,584	\$ 78,128	\$ 16,990	\$ 284,424	\$ 26,319	\$ 3,668	\$ 1,023,03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8,105	-	( 8,10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71,084)	-	-	( 71,0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99)	-	-	-	-	-	-	-	( 59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820	4,896	-	( 1,463)	-	-	-	-	-	-	6,25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3,419	-	-	-	-	-	-	3,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79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51,968	-	( 5,884)	146,08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346)	-	( 8,897)	( 13,2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622	-	( 6,236)	132,48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40	214,566	46,658	8,866	1,584	86,233	16,990	352,857	17,422	( 4,108)	1,099,30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15,197	-	( 15,19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107,820)	-	-	( 107,8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	4,250	6,451	-	( 2,406)	-	-	-	-	-	-	8,2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1,746	-	-	-	-	-	-	1,746				
T1	其他	-	-	-	( 31)	31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82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7,724	-	99	7,8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86)	-	( 24,488)	( 27,0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38	-	( 24,488)	( 19,3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490	\$ 221,017	\$ 46,658	\$ 8,175	\$ 1,615	\$ 101,430	\$ 16,990	\$ 234,978	\$ 7,066	\$ -	\$ 986,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69	\$ 183,5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9	29,915
A20200	攤銷費用	5,268	4,489
A203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3,962	( 137)
A20900	利息費用	7,882	7,334
A21200	利息收入	( 867)	( 1,0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6	3,41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88	9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18)	( 9,7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 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727)	( 352)
A31150	應收帳款	205,741	( 230,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8	13,651
A31200	存貨	28,823	( 16,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23	15,4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7,606)	( 2,126)
A32130	應付票據	( 8,824)	( 23,265)
A32150	應付帳款	( 36,873)	96,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2,336)	54,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60)	( 30,315)
A32990	其他負債	5,728	1,6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465	97,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	1,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85)	( 7,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870)	( 64,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77	26,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9	( 4,1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866)	( 59,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	9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14	( 7,14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4,944)	( 9,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7,642</u>	<u>( 7,6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091)</u>	<u>( 86,6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2,738)	104,5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40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 25,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820)	( 71,0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295</u>	<u>6,2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4,820)</u>	<u>14,3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02)</u>	<u>( 4,09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	( 49,8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4,911</u>	<u>424,7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375</u>	<u>\$ 374,9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29,839,841
(二)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85,046)
(三)加：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7,723,5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2,3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4,206,007
(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18,261,000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15,945,007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 附件七

### 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地方政府升格。</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外代表本公司。		
<p>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紅利及 1%~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紅利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分配採定額比率。
<p>第 廿九 條            (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 廿九 條            (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u>(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u>(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九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紅利及 1%~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紅利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十八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 附件十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門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作。

##### (三)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

(1)依據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之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3)應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加以衡量。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總經理作為決策參考。

#####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執行，超過者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

(3)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以下之價差損失時，授權總經理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價差損失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以國際知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之。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可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者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避免作業上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則須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進行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瞭解,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予以報告。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完整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情形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總資產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件十一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十二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188,575 股
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379,900 股
董事	蔡聲鴻	39,000 股
獨立董事	陳正	-
獨立董事	李有田	-
獨立董事	王博緣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5,474,17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4.99%
監察人	蘇宜真	117,448 股
監察人	羅美玲	682,942 股
監察人	詹錦宏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800,39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2.19%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365,22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36,522,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附件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5,22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惟實際分配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依規定，106 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